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股东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贝成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贝成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贝成投资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贝成投资	是	1,500,000	10.19%	0.36%	2021/3/18	2021/9/9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贝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凯铭投资”）、丁列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凯铭投资	80,064,000	19.28%	32,010,000	39.98%	7.71%	0	0	0	0
贝成投资	14,713,531	3.54%	0	0	0	0	0	0	0
丁列明	811,638	0.20%	0	0	0	0	0	811,638	100.00%
合计	95,589,169	23.02%	32,010,000	33.49%	7.71%	0	0	811,638	1.28%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贝成投资《关于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》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